# 加盟代理合同反悔期 加盟代理合同(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4-06-17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加盟代理合同反悔期 加盟代理合同篇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加盟代理合同反悔期 加盟代理合同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迅速拓展中国市场，便于加强区域管理，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加盟商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在\_\_市区域代理\_\_\_\_\_\_\_品牌的权力，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有关押金：(六个月无息退还)

一级城市\_\_\_\_\_\_\_万元人民币。

二级城市\_\_\_\_\_\_\_万元人民币。

三级城市\_\_\_\_\_\_\_万元人民币。

二、相关费用

施工设计图费：\_\_\_\_\_\_\_元人民币。

监工费：\_\_\_\_\_\_\_元人民币。

每家授权加盟权利金\_\_\_\_\_\_\_万元人民币。

首期备料：\_\_\_\_\_\_\_元人民币(参照加盟手册)。

代理咨询辅导费：每家店\_\_\_\_\_\_\_元/月。

三、其它方面

遇有全国性广告宣传及促销宣传，按全国店数比率共同分担。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总公司的各项策略运作配合。

有关物流供应均比照市场合理价格供应。

甲方应提供有关装修、经营管理、行销策略等各项服务。

乙方在\_\_市区域代理期间，如遇有甲方直接经营时不受此限。

乙方同意在代理期间一年内必须开发6家以上\_\_\_\_\_\_\_店，如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收回区域代理权。

甲方同意在区域代理商期间必须按照\_\_\_\_\_\_\_总部的管理规范要求管理好区域各加盟商的经营，行使区域总部的权利。

以上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即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加盟代理合同反悔期 加盟代理合同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 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

乙方：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连锁加盟店，级代理商，在 省 市包括 内经营轻美项目。

二、经营期从20\_\_年 月 日起到20\_\_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以后如无违合同自行延续一年。

三、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相互之间无产权及归属关系，但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营，乙方在其加盟店中只能使用代理的甲方的产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 元的产品，价值 元的设备，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2、甲方不得在代理商代理区域内设立别的代理商或加盟店。

3、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承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4、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5、乙方开业期间甲方可派员上门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乙方承担。

6、甲方承诺 技术包教包会，学会为止，乙方在开店后如有技术问题，可随时向甲方远程咨询。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获得区域经营甲方指定项目产品的权利。

2、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明。

3、如属代理商，合同签订一年内，乙方区域招商不足2家;或连续2个月无进货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4、乙方经营权仅限于第一项约定的地区范围内。若乙方有跨区经营行为，一经证实，甲方将会取消代理资格，并处以罚款拾万圆100000.00元。

六、产品收发货及费用

1、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

2、产品采用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方式，托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收货后3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如无误，乙方需签单收货，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到乙方3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4、乙方需退换所购产品，如属甲方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免费调换;如属乙方自行换货，如包装损坏影响再销售，乙方需承担产品折扣后30%的包装费用。

七、违约及其责任

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条为均视为违约;在合作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也视为违约，在合作单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即时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拾万圆违约金。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理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起仲裁。

甲方：乙方：

法人： 法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加盟代理合同反悔期 加盟代理合同篇三**

甲 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加盟金：\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加盟甲方“813”茶饮专卖店一事，达成如下协定：

第一条：授权事项及经营规范

甲方同意乙方在遵守本协议议定的条款下，于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使用“813”茶饮专卖店的招牌与名称。甲方授权乙方位于\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营业地址经营甲方公司“813”茶饮系列及甲方提供认可生产的食品。加盟店的价格实行全国统一价，由甲方统一订定。为保持“813茶饮专卖店”形象的一致性，乙方店铺的装修、户外广告、平面广告、店内商品的陈列、内部档、员工衣着、员工的行为举止等，必须按甲方的统一形象进行设计和制作。

第二条：经营事项的约定

1、乙方加盟店所有产品的原物料及形象包装购物袋等由甲方负责提供给 乙方,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2、甲方提供店面及道具展示设计图、装修施工方案 。乙方按甲方设计图纸要求装修(包括地面、墙壁、吊顶天花板、灯具、铺设电网、申请及办理装修手续和费用、空调、卷闸门、橱窗、隔墙、玻璃门、外观)其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私自加设或删除甲方所提供的乙方店面之展示道具等。

3、甲方应不断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供乙方销售(除乙方拖欠货款的情况除外)。

4、甲方有职责与义务指导乙方的销售开发、人员培训，提供软体服务(pop)活动等。

5、甲方保证不得擅自于方圆五百公尺内设立第二家专营分店，以保障乙方之权益 ，但如甲方认为本区可开设第二家分店，将以乙方为优先对象，若乙方放弃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始得开设。

6、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的要求为每一个顾客提供优质的服务以保持良好的形象。

7、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不良行为提出纠正劝告。

8、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中开展任何非法的活动及业务，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食品移至非签约地址以外地方出售 。一旦发现有上述行为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乙方的加盟权，没收保证金，并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经济和商业信誉损失人民币10万元。

9、乙方必须保持食品标价的统一性，乙方不得任意调整售价，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及收回店内甲方所有的商品，并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经济和商业信誉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

10、乙方负责该加盟店经营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店面的租金、装修、税费、话费、水电、员工工资及处理一切对外关系所发生的费用)。

11、乙方应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开展的所有促销活动。

12、乙方不得销售其他品牌的产品或私自生产或销售假冒牌产品;不得在甲方授权位址以外使用“813”商标，不得变形或变相使用“813”的名称;乙方加盟店的经营地点仅限于乙方营业执照所载明地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变更销售地点。如违反以上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乙方的加盟权,没收保证金，若还不足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3、乙方店内所有商品的排列及售价应对照甲方形象门市，保持产品品质及门市之整齐清晰。

1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同一种食品或者类似食品的商标、外包装及外装修式样上使用与“813”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5、乙方店内销售的食品必须为甲方认可的食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售货物进行甄别，货物的真伪以甲方的确认为准。如果发现乙方出售假冒甲方商标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出该货物，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16、乙方在经营中应保证产品质量卫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的条款，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产品质量卫生方面的问题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给甲方的商业信誉带来不良影响，乙方须向甲方赔偿信誉损失人民币10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乙方的经营活动必须合法经营，如果乙方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加盟条件

1、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 为保持“813奶茶专卖店”形象的一致性，乙方店铺的装修、户外广告、平面广告、店内商品的陈列、内部档、员工衣着、员工的行为举止等，必须按甲方的统一形象进行设计和制作。

2、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委托总部指定的有此资格的建筑设计师负责店铺内外装修装饰等的设计与监督。

3、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店铺所有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必须符合总部规定的规格及样式,并同意从公司购买经营必需的器具等。

4、为保证“813”饮料的品质，加盟店所需原物料以及营运必须的纸杯、手提袋、吸管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 必须从公司统一购买。

5、加盟金为人民币 元.不论是合同中止还是中途解约,不归还加盟金。

6.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必须开店营业，反之甲方将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5000元(伍仟圆整)，并不再为乙方保留免收加盟费的名额。

第四条：履约保证

1、乙方每月需向甲方订购至少营业额30%金额的原物料。

2、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交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_\_\_\_\_\_\_\_\_元。本协议期满后，如乙方行为无妨碍甲方的信誉或违反合本协议规定，保证金(无息)全数归还。

第五条：结算、盘点

乙方向甲方购买原物料或附属材料等均以现金结算。

第六条：机密的保守及违约责任

乙方对于本专营店组织的计划、营运、活动等的实态及内容不得泄漏于他人，特别对于下列事项作为重要保守：

1、经销商品及原物料的价格、饮品的配方。

2、店的详细经营内容，特别对进货、贩卖、资金的计划、实绩的具体内容及甲方所送的文件、情报等。

3、甲方指定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违反以上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乙方的加盟权，没收保证金，并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经济和商业信誉损失人民币10万元。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各项事由时，甲方得解除合同，但须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的纠正劝告时。

2、申请破产或受强制执行处分足以影响加盟店的正常营业时。

3、乙方有关的加盟店以外的事业内容恶化，造成巨大的负债，因而使加盟店的经营受到较大的影响时。

4、乙方的债务履行虽经劝告，仍怠慢不履行时。

5、乙方的行为已妨碍甲方的信誉或正常的加盟经营时除合同的约定或 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其所交加盟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事项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及资产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或其他处置。

2、乙方如已不能再继续经营,希望转让或出租店铺时,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与新店主签订合同。

3、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五天内，将店铺内外有关加盟店的名称或813品牌字样及招牌撤除或抹销。

4、乙方店内的商品目录、价格表及其它甲方送付的物品、文件需交还甲方。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政府部门强力介入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档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 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约，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协商，且无须再付任何费用,若甲方在一个月内未以书面形式答复，则视为同意按原合同条款续约。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加盟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加盟代理合同反悔期 加盟代理合同篇四**

服装加盟代理合同需要有适格的合同双方，加盟代理的权限以及期限、代理的费用、双方应该承担的责任与义务、违约造成的损失赔偿进行约定。代理合同属于有名合同，合同的成立生效条件都要依照民法典的相关内容，不要因为合同的效力瑕疵导致利益损失。

一、服装加盟代理合同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公司结合现在的市场需求的特殊情况，成功地开发了既科学，又适应市场的\_\_\_\_\_\_\_\_\_产品。现甲乙双方在平等、互惠、合作、友好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_\_\_地区的专业的\_\_\_\_\_\_\_\_\_公司的\_\_\_\_\_\_\_\_\_产品代理机构，甲方为授权方，乙方为独立的经营机构和代理机构。

(二)本合同从\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乙方只能在甲方指定区域内开展工作，不得做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三)本合同在签定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代理费为：人民币\_\_\_\_\_\_\_\_\_元，不论出现任何情况，此费用甲方均不退还乙方。同时为了保证乙方的行为不损害甲方的利益和企业形象，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保证金\_\_\_\_\_\_\_\_\_元(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双方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由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

(四)在本合同签定之后，甲方须对乙方进行运营工作和管理工作方面的培训，乙方应认真学习，以便尽快在乙方代理地区开展工作。甲方对乙方的第一次系统完善的培训，甲方不收培训费。如以后乙方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的提升培训，甲方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收费。

(五)乙方应根据具体工作的需要，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特别是对信息的处理，不得有严重滞后的情况出现，如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由甲方的不负责对乙方造成损失，乙方也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经营资料为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是为了帮助乙方经营而借与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后，乙方应退还给甲方。乙方不得作翻印、复制、模仿或向第三者提供模仿甲方的经营资料。不管合同期限内或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有此行为产生，乙方同意甲方以侵害甲方知识产权对乙方进行处理。

(七)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八)乙方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乙方的运营，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将乙方转让给第三者，此时甲方有优先接受的权利。

(九)乙方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名义责任。

(十)甲方因乙方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甲方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损失的负担。

(十二)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乙方赔偿损失。

(十三)乙方违约，甲方因此而解除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代理费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十四)乙方违反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害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场合，乙方亦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十五)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十六)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要向乙方详细说明乙方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乙方的充分理解。

(十七)乙方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甲方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乙方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十八)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责任;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二十)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二、加盟合同属于什么性质合同

加盟合同在法律性质上属于特许经营合同。

在法院审理时，加盟合同的立案案由为特许经营合同。实践中，加盟公司一般不会把自己的合同名称写成《加盟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一般写成《合作协议》、《项目合作合同》、《品牌使用合同》、《服务协议》、《技术许可协议》等等。法院审理时，首先要对这类合同性质进行确定，确定是否符合加盟合同，也就是特许经营合同的法律特征。一般以特许经营的法律定义来确定合同性质，具体法律规定如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如果确定是加盟合同，就会适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等加盟合同特殊的法律规定进行审理，相关法律规定可参考下文：《加盟合同纠纷相关法律法规》。

三、怎么跟加盟公司谈退加盟费

跟加盟公司谈退加盟费，首先要有退加盟费的理由，从法律角度来谈退加盟费，而不是以个人原因为理由，更为妥当。就加盟合同纠纷而言，有其特殊的法律规定，比如没有加盟资质、加盟没有信息披露、加盟虚假宣传、加盟冷静期等，可以作为退加盟费的理由。

(一)没有加盟资质。法律规定招商加盟需要有加盟资质，就是在商务部进行特许经营备案，以及要具备两店一年的特许经营条件，就是加盟公司需要有两个直营店，而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

(二)加盟没有信息披露。法律规定招商加盟时，要向加盟商做加盟信息披露，至少要披露12项内容，比如需要披露经营网点投资预算;被特许人的数量、分布地域以及经营状况评估等等。

(三)加盟虚假宣传。法律规定招商加盟时，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

(四)加盟冷静期。加盟冷静期是法律赋予加盟商特殊的解除加盟合同的权利。如果刚签好加盟合同，没有开店，可以作为退加盟费理由之一。

在签订加盟合同之前，一定要对仔细看清楚关乎自身利益的条款，否则就会引起很多不必要的纠纷。以上就是由编辑整理收集的关于服装加盟代理合同的法律知识。如果您还有其他问题的，欢迎咨询律师。

**加盟代理合同反悔期 加盟代理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的权利

1.1倡导经营“\_\_\_\_\_\_\_\_\_”专卖连锁事业，并拥有“\_\_\_\_\_\_\_\_\_”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1.2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1.3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1.4在产品计划方面可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2.甲方的义务

2.1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以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权利

1.1拥有“\_\_\_\_\_\_\_\_\_”的商标，名称的使用权以及营业推广权;

1.2依照甲方策划的会员促销，广告宣传，集体活动以及其它的策划方案进行共同活动;

1.3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1.4乙方以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1.5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2.乙方作为“\_\_\_\_\_\_\_\_\_”品牌加盟店的加盟经营者，必须恪守以下义务，诚实地从事经营活动：

2.1认同\_\_\_\_\_\_\_\_\_公司倡导的连锁经营理念，遵守甲方关于“\_\_\_\_\_\_\_\_\_”连锁经营专卖的各项规章制度;

2.2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2.3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以及形象;

2.4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2.5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2.6要认识作为\_\_\_\_\_\_\_\_\_公司连锁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建设健康产品的品牌加盟店;

2.7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2.8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2.9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2.10乙方必须保障通迅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进货与运输

1.产品的进货

1.1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1.2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4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2.货物运输

2.1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地址为\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2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2.3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第四条业务管理

1.乙方以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_\_\_\_。

3.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4.1按销售业绩的5%计算并支付;(含乙方汇给甲方款项时应付银行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保密义务

1.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1.1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以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1.2有关乙方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内容;

1.3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第六条禁止行为

1.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有以下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1.1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1.2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1.3以本人名义或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类的其它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1.4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1.5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权

1.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1.2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1.3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1.4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1.5停止营业时;

1.6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1.7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1.8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合同终结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1立即停止使用“\_\_\_\_\_\_\_\_\_公司”的商标及带有“\_\_\_\_\_\_\_\_\_公司”的标识;

1.2立即撤掉或取消甲方指定的加盟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物等，将甲方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物，资料等上交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当乙方未自觉撤掉时，甲方可以自行执行，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1.3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1.4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2.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餐饮业加盟合同书 ·连锁店加盟合同 ·瑜伽加盟合同 ·家具加盟合同

·特许加盟合同 ·商场超市加盟合同 ·加油站加盟合同书 ·酒类专卖店加盟合同

第十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2.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_\_\_公司”“\_\_\_\_\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有关甲方的说明：“\_\_\_\_\_\_\_\_\_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_\_\_\_\_\_\_\_\_”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有关乙方的说明：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予自有资金。

3.本合同签约地：\_\_\_\_\_\_\_\_\_

4.本合同诉讼地：\_\_\_\_\_\_\_\_\_

5.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正式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加盟代理合同反悔期 加盟代理合同篇六**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宗旨

签署本合同，旨在通过分部使足疗加盟店获得总部(\_\_\_\_\_\_\_\_\_公司)开发的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权，设立足疗加盟店，并获得分部给予的支持，共同努力，实现特许经营的经营效益。

第二条特许经营项目

分部许可足疗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分部以分许可的形式发展足疗加盟店。

第三条特许经营关系

分部基于与总部签署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获得总部的许可，在\_\_\_\_\_\_\_\_\_区域范围内发展加盟商，许可其设立足疗加盟店。

分部与加盟商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足疗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足疗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本合同的审查，总部依据本合同对足疗加盟店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对足疗加盟店的管理与监督行为，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总部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在本合同中涉及的总部的特许经营权，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分部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总部不对加盟商(足疗加盟店)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加盟商不得依据本合同向总部主张权利。

在总部与分部之间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关系终止时，总部有权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临时行使分部依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加盟商(足疗加盟店)应当直接向总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足疗加盟店不是分部或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足疗加盟店不得以分部或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分部或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四条基本原则

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执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

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分部和足疗加盟店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是实现合同目的的根本途径。

第二章加盟商与足疗加盟店

第五条加盟商

加盟商为个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身体健康，年龄在\_\_\_\_\_\_\_\_\_岁至\_\_\_\_\_\_\_\_\_岁之间;

(二)文化程度为\_\_\_\_\_\_\_\_\_;

(三)有\_\_\_\_\_\_\_\_\_年以上\_\_\_\_\_\_\_\_\_行业的从业经验;

(四)无刑事犯罪及\_\_\_\_\_\_\_\_\_记录;

(五)无破产史及\_\_\_\_\_\_\_\_\_记录;

(六)有\_\_\_\_\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_\_\_\_万元的个人(家庭)财产;

(七)有\_\_\_\_\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八)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九)\_\_\_\_\_\_\_\_\_。

加盟商为企业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份;

(二)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_\_\_\_万元以下;

(三)公司净资产为\_\_\_\_\_\_\_\_\_万元以上;

(四)公司拥有\_\_\_\_\_\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前款(一)至(五)项的要求;

(六)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七)\_\_\_\_\_\_\_\_\_。

第六条足疗加盟店

足疗加盟店应当注册为\_\_\_\_\_\_\_\_\_，并以其名义履行本合同。

足疗加盟店的选址应当进行商圈调查和评估，并符合规定的条件，其营业面积应当在\_\_\_\_\_\_\_\_\_平方米至\_\_\_\_\_\_\_\_\_平方米之间，与其他足疗加盟店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得少于\_\_\_\_\_\_\_\_\_。

足疗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装修，经分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足疗加盟店使用总部统一设计(制作)的招牌，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第七条合同文本

分部与加盟商签订的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未经总部同意，分部与足疗加盟店不得擅自修改。

第八条合同审查

分部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应当将合同副本、合同附件和有关资料，以及加盟商先行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报总部审查。

总部收到后，应在\_\_\_\_\_\_\_\_\_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合格，总部将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本合同自总部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时生效;如不符合总部规定，总部将不予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本合同不生效。

在总部审查批准期间，分部和加盟商均无权终止本合同。如未经总部审查批准，加盟费返还加盟商。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

第九条许可的权利

分部许可足疗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特许经营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设立足疗加盟店。

本合同所称特许经营权是总部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全部商业要素，包括总部所拥有的商标、商号、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经营诀窍等，其中：

(一)商标是指总部注册的\_\_\_\_\_\_\_\_\_产品(服务)商标，注册号\_\_\_\_\_\_\_\_\_;

(二)商号是指总部企业名称中的字号\_\_\_\_\_\_\_\_\_，登记号为\_\_\_\_\_\_\_\_\_，登记机关为\_\_\_\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专利是指总部拥有的\_\_\_\_\_\_\_\_\_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_\_\_\_\_\_\_\_\_，专利有效期截止\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四)著作权是指总部创作的\_\_\_\_\_\_\_\_\_作品，著作权有效期限截止\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五)商业秘密是指总部拥有的经营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诀窍和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

于《经营手册》制造\_\_\_\_\_\_\_\_\_的技术，以及\_\_\_\_\_\_\_\_\_;(六)经营诀窍是指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全部程序和方法，包括产品配方、加工工艺、营销方式、\_\_\_\_\_\_\_\_\_等等;

(七)\_\_\_\_\_\_\_\_\_。

第十条使用方式

分部许可加盟商以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使用总部特许经营权设立足疗加盟店：

(一)将加盟商现有门店改建为(非)法人资格的足疗加盟店;

(二)由加盟商投资设立(非)法人资格的足疗加盟店;

(三)由加盟商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类型的足疗加盟店;

(四)以\_\_\_\_\_\_\_\_\_形式分销特许经营的产品。

第十一条许可形式

基于总部授予分部的\_\_\_\_\_\_\_\_\_许可权，分部许可足疗加盟店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形式为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分部承诺并保证：

(一)不许可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在特许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二)不以任何方式(或与特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方式)在特许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三)不向特许区域内的任何第三人销售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产品(服务)。

第十二条权利的保留

在特许区域范围内，分部对许可足疗加盟店使用的特许经营权作出以下保留：

(一)在客观情况变化时，如果分部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在足疗加盟店现有区域增设足疗加盟店而不至于对足疗加盟店的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分部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足疗加盟店区域内设立新的足疗加盟店，但与足疗加盟店的距离不得少于\_\_\_\_\_\_\_\_\_米，且足疗加盟店享有优先权;

(二)以特许店之外的其他商业形式(批发、邮购、直销......)分销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

(三)\_\_\_\_\_\_\_\_\_。

第十三条营业场所

分部许可加盟商设立的足疗加盟店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街)\_\_\_\_\_\_\_\_\_号建筑物\_\_\_\_\_\_\_\_\_层，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产权系\_\_\_\_\_\_\_\_\_拥有。 加盟商租赁该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或者经分部审查同意，符合总部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特许区域

足疗加盟店的特许区域，是指以足疗加盟店为中心半径\_\_\_\_\_\_\_\_\_米的市场范围，在该区域内，足疗加盟店享有本合同规定的独占许可权。

第四章合同期限与续约

第十五条合同期间

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截止日期为最后一个年度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如果足疗加盟店满足续约条件的要求，则本合同可以延长\_\_\_\_\_\_\_\_\_年，依此类推。 第十六条续约条件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足疗加盟店应当满足下列续约条件：

(一)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二)已经向分部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

(三)签署放弃可针对分部及总部提起诉讼和仲裁的文件;

(四)同意向分部支付\_\_\_\_\_\_\_\_\_元的续约费;

(五)\_\_\_\_\_\_\_\_\_。

第十七条续约文本

续约时签署的合同文本，使用续约时总部制定的适用于特许经营系统的标准合同文本，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本合同文本为蓝本，不得对本合同文本的基本内容进行重大修改;(二)不得对有关特许费用和广告基金的收取比例、续约条件、特许区域等事项作出修改;

(三)对违约行为的处罚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水平;

(四)\_\_\_\_\_\_\_\_\_。

第五章特许经营手册

第十八条经营手册

分部向加盟商出借总部制定的详细载明足疗加盟店操作规则的《特许店经营手册》(以下简称经营手册)，经营手册系特许经营系统所通用。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加盟商已经充分地审阅了经营手册，同意将经营手册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经营手册的更新

总部有权利也有义务对经营手册进行更新，使足疗加盟店拥有最新的经营手册，费用由总部承担。经营手册更新的内容，限于手册所规定的范围内，不得通过更新经营手册而使足疗加盟店承担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或不合理的义务。

第二十条经营手册的变通

根据足疗加盟店的实际情况，经分部书面批准，可对经营手册在足疗加盟店的执行作出适当变通。足疗加盟店可以提出进行变通的要求和理由，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足疗加盟店具体情况差异性的客观要求，如社会背景、人文风俗、传统习惯、消费需求等;

(二)实施变通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归属于总部所有。

第二十一条经营手册的执行

足疗加盟店应严格遵照经营手册的规定执行，不得违反经营手册的规定或以不作为的方式消极执行经营手册。

分部有权监督、检查足疗加盟店执行《特许店经营手册》，对违反《特许店经营手册》的行为，有义务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经营手册的归属

经营手册的所有权属于总部所有，在本合同终止时及经营手册更新时，足疗加盟店应当向分部交回经营手册，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留存经营手册的文本。

经营手册由足疗加盟店统一保管，限于在足疗加盟店营业场所内由足疗加盟店经理及\_\_\_\_\_\_\_\_\_人员查阅使用，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开。

第六章培训

第二十三条培训职责

对加盟商提供的培训与支持，除下列几项由总部进行之外，均由分部承担：

(一)对足疗加盟店经理的初始培训;

(二)向足疗加盟店提供由总部编缉的有关特许经营系统的信息简报;

(三)\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初始培训

总部(分部)应当对足疗加盟店人员进行为期\_\_\_\_\_\_\_\_\_天的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及

培训课程见附件。培训的地点、时间由分部具体安排。

足疗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并将参加培训人员的情况报分部审核批准，分部有权否决足疗加盟店提出的培训人选。

初始培训的内容包括：

(一)足疗加盟店的选址、开业、运行、管理、经营及促销;

(二)\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后续培训

在特许经营合同履行期间，分部应当对足疗加盟店进行下列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不断提高足疗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水平：

(一)每年\_\_\_\_\_\_\_\_\_月前，在年度总结基础上组织一次培训研讨会;

(二)在更新经营手册、计算机软件系统升级、调整经营策略及其他涉及足疗加盟店的变革措施实施前进行培训;

(三)应足疗加盟店的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具体事宜由分部与足疗加盟店商定;

(四)每月(季/年)\_\_\_\_\_\_\_\_\_次向足疗加盟店提供由总部编缉的有关特许经营系统的信息简报(内部资料)，以保证对相关问题的解释准确无误，并介绍网络成员的经验;

(五)\_\_\_\_\_\_\_\_\_。

第二十六条员工的培训

对足疗加盟店普通员工的初始培训由分部负责，后续培训由足疗加盟店负责。 足疗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规定的培训要求及考核标准对员工进行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七条培训的考核

足疗加盟店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当通过规定的考核。足疗加盟店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加盟商不能通过初始培训，本合同终止执行，其交纳的加盟费不予返还(或在扣除培训费后予以返还)。

第二十八条培训费用

根据本合同规定由总部或分部组织的培训，其费用由分部负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

**加盟代理合同反悔期 加盟代理合同篇七**

甲方(授权人)：

乙方(被授权人)：

双方本着“共享资源、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共同的努力拓展业务，以达到双赢之目的。经友好协商，甲方和乙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加盟甲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及相关义务

1、有志于发展中国传媒艺考培训事业，认同甲方的企业文化、经营模式等。

2、愿意长期从事传媒艺考培训事业及与传媒艺考培训延伸服务的学校(含筹建机构)。

3、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者。

4、乙方支付本机构的一切开业费用、租金、购置设备费用、装修费用、营业税及加盟管理费等。

5、乙方要确保其开设的业务遵照甲方所定统一标准，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或有损甲方形象事宜。

6、乙方准许甲方派工作人员随时进入加盟机构巡查，以确保乙方运作符合甲方所定标准。

7、乙方要履行协议之各项条款。

8、乙方对外界一切纠葛纯属乙方责任，绝不能代表甲方做出任何承诺。乙方系独立的自负盈亏的机构，其债权债务和税务与甲方无关。

9、该合作只适用于与甲方签署协议的乙方，而乙方不得将此协议转让、出售或交换。

10、乙方有维护甲方形象、名誉不受损害的义务。

11、乙方员工皆受雇于乙方，甲方不负担该员工任何责任。

12、乙方以六艺传媒教育教学基地(或分校)的名义在当地开展工作必须遵纪守法，按照协议条理开展工作。

13、甲乙双方具体合作模式为：每年度向甲方交纳品牌管理使用费25000(贰万伍千)元/每年(含200本教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交纳，否则协议无效。

二、乙方加盟后甲方将为提供乙方以下支持

1、品牌资源：享受六艺传媒教育品牌带来的影响力及连锁加盟体系，统一标识、统一形象、统一管理体系、统一运作模式等，还可联系中国影视高考培训联盟、中央电视台中学生频道、山东人民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山东世博演艺集团等相关社团组织，参与主办有关大型社会活动。

2、项目资源：甲方将为乙方精心设计、独具特色的传媒艺术类高考专业培训系列课程，并不断开发新的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的优秀项目，以适合培训市场的需求，适应市场变化。

3、人力资源：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领域知名专家教授、高级培训师、著名媒体人士，为加盟合作者节省公关经费，节约讲师课时费等许多费用，辅助合作伙伴建立永续的人力资源保障，费用乙方自理。

4、管理模式：甲方为乙方提供完善的教务管理制度及考生升学服务资源，规范并完善合作伙伴教育培训服务体系，使其更具号召性、权威性、系统性、科学性。

5、协助运作：结合六艺传媒教育集团先进的培训模式及系统体系，甲方为乙方提供管理支持，指导并协助合作伙伴在所辖区域内的传媒艺术培训教育市场运作。

6、资料支持：甲方为乙方提供目前所有的影视传媒艺术培训教材(或讲义)、及培训市场宣传资料(单页、画册、报纸、内部讲义等)，帮助合作伙伴开拓培训市场，获取利润。

8、网站及其他资源支持：甲方六艺传媒教育集团网站及出版教材将宣传乙方，并发布乙方关于学校简介、办学特色、办学地点、联系方式其他服务在内的最新信息。

9、信息支持：有专业部门收集国内外教育培训市场信息，综合分析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随时掌握国内教育培训流行动态、各类教育培训资讯。

10、策划支持：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艺术教育论坛、中国影视高考培训联盟年会、中央电视台中学生频道大赛、高中传媒特色班建设等大型活动及项目的具体策划方案，利用成功的策划方案进行复制和推广。

11、市场支持：甲方将细分市场，保证加盟机构在同一城市或地区仅此一家，以确保该加盟机构的市场占有率及利润。

三、经营所得

1、为了促进乙方使用甲方品牌获取比较可观的利润。乙方必须要依照甲方所定各项标准进行经营。

2、乙方营业所得全部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必须支付甲方品牌的使用管理费。

3、乙方加盟甲方，双方即为合作伙伴，甲方除了给乙方必要的支持外，乙方也必须维护甲方的利益及声誉，如发现乙方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除立即取消其加盟的资格、收回所有的相关资料外还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乙方加盟甲方后，名称冠以“六艺传媒教育集团”

五、甲方的权利及协议的期限和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双方无法协调一致开展工作时解除。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